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6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1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明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魚池吊臂基座鐵支架貳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明謀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之魚池倉庫前時，見該倉庫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張富盛置於該倉庫、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之魚池吊臂基座鐵支架2支，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謝明謀於警詢、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富盛於警詢時之證言（偵卷第67至69頁）。

(三)證人林志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偵卷第75至79頁、第141至142頁）。

(四)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芳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1至73頁）。

(五)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證人林志聰所拍攝之影片翻拍照片（偵卷第91至101頁）。

(六)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軌跡、車輛詳細資

01 料報表（偵卷第99頁、第103頁）。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
03 盜、誣告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
04 第6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11年12
05 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1月30日假釋期滿假釋未
06 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上開案號刑事裁定
07 （本院卷第65至67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09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1 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
12 且所犯竊盜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
13 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
14 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
15 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
16 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
17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8 礎，審酌被告素行不佳，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外（構
19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其他竊盜之前科紀錄，仍不
20 知悔改，再犯本案，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21 竟竊取他人魚池吊臂基座鐵支架2支，造成被害人張富盛受
22 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犯後雖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同意願於
23 113年9月20日前賠償給付被害人2萬元，但迄今仍未按照調
24 解筆錄內容履行，有本院113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41號損害
25 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13年9月23日、113年9月30日電話洽辦
26 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至119頁），及其竊盜之
27 手段、所得財物價值、被告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工、
28 離婚、需扶養同住之母親、兄長之子女等一切情狀，認公訴
29 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5月以上之刑度（見本院卷第61頁
30 審判筆錄），略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關於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魚池
04 吊臂基座鐵支架2支，屬於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
06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書記官 王心怡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